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77 号、第 78 号、第 79 号、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共四份，判决书涉及的诉讼案件及相关信息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谢辉、深圳市日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徐海青、罗增亮

被告：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起因、依据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 号），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原告认为其遭受的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本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

二、本案件的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作出的（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77 号至 8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海口中院认为，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没有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已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事宜，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已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77 号、第 78 号、第 79 号、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